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永卫发〔2022〕22号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为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委制定了《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通过督促整改、批评教育等方式，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第三条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鼓励引导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轻微违法行为。

第四条 市卫健委制定《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附件1)，对于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第五条 《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更新。

第六条 对于未列入《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给予处罚。以下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不予以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没有主观违法故意；

(二)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三)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四) 社会危害性较小；

(五) 存在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节；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九条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后，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不予处罚的理由、依据予以说明，报请法制审核，制作《不予处罚审批表》等相关文书。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审批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行政相对人做出合法诚信的承诺，签署《合法诚信承诺书》，履行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等责任。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加强证据收集固定，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不予处罚的案件进行全过程记录，相关记录纳入执法案卷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了我委《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同时又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不得适用《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实施了《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据《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二年内行政相对人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得再次适用《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2. 合法诚信承诺书
3. 不予处罚审批表
4.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附件 1

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

序号	监管类型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1	生活饮用水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2	生活饮用水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仍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3	食品安全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4	食品安全	未按规定在餐具、饮具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5	食品安全	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6	学校卫生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7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抗(抑)菌产品除外)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标注生产企业信息不完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邮政编码)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8	放射卫生	用人单位未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未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9	职业卫生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违反本法规定 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10	职业卫生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违反本法规定 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11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未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未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卫生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违反本法规定 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12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13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14	公共场所				

15 血站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p>《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的规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16 单采血浆站		
17 医疗卫生监督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8	医疗卫生监督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给予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9	医疗卫生监督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20	医疗卫生监督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依据职责分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暂停其6个月执业活动，直至未立即将通知医师的；(一)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报告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依据职责分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暂停其6个月执业活动，直至未立即将通知医师的；(一)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报告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21	医疗卫生监督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22	医疗卫生监督	<p>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23	医疗卫生监督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处理的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24	医疗卫生监督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25	医疗卫生监督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26	医疗卫生监督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符合《永州市卫生健康新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27	医疗卫生监督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永州市卫生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	--------	---	--	-------------------

合法诚信承诺书

(执法主体名称):

你委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证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3

不予处罚审批表

Nº:

违法单位名称 (违法个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违法情况、整 改情况及适用 清单情况	执法人员 (签名) :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违法行 为人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条件	涉及金额(元)	作出不予行政 处罚的主体
1					
2					
3					
备注	本季度共涉及案件数 件，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自 2022 年 7 月起，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3 日前，将该季度统计表报送永州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电话：0746-8420256，电子邮箱：yzswsjfjk@126.com。

